

中办国办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全文如下。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2015年8月9日中共中央批准2015年8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2026年7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6年8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班子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各类开发区领导成员,国有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一)党政同责、失职追责;

(二)依规依法、精准有效;

(三)严肃问责、终身追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决策部署不力,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不到位,致使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或者任期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

(二)作出的决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或者不顾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决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三)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目标任务落实不力,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资源刚性约束等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在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方面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五)本地区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事故,或者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不力;

(六)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

护和系统治理不力,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不到位,致使生态严重退化;

(七)本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组织开展不到位、应赔尽赔存在较大差距,或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案件组织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不力;

(八)对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纪检监察建议、行政公益诉讼裁判等指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组织推动整改不严不实,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

(九)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的同时,对其他有关领导成员以及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不到位,环境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开展不力,分管行业、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者一再出现;

(二)对分管部门、行业或者领域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行为监管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

(三)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停业、关闭;

(四)在职责范围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组织查处不力;

(五)未按照政策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安排拨付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资金,或者违规挤占、挪用政府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支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地方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制定的制度规定、采取的工作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违背;

(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批准开发利用规划和项目;

(三)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不力,不按照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征收等执法行为存在不作为、乱作为、不规范等问题,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

(五)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按照规定查处,或者在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上不正确履职、履职不力;

(六)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信息;

(七)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态环境方面违纪违法线索或者案件不按照规定移送;

(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不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二)干预司法活动,插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

(三)干预、插手建设项目,致使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建设项目得以批准、允许建设或者投产(使用);

(四)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统计、调查、评估、监测、影响评价数据;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三)党纪政务处分。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调查,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需要追究相关领导干部责任的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

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严重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损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责任追究情况一般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政绩观偏差、违背新发展理念 and 高质量发展要求等,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不论责任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离职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追究而未追究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应当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干部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复审、复核,提出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

复审、复核或者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领导干部不因申请复审、复核或者提出申诉而被加重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存在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领导干部,在作出处理处分决定前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作出的处理处分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本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纪委监委国家监委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分局开展专项行动 筑牢保健食品安全监管防线

本报讯 (记者 王凤侠 通讯员 靳洪杨)为持续规范保健食品市场经营秩序,切实保障群众尤其是老年群体消费安全,近日,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分局开展保健食品行业规范提升专项行动,通过“查、改、督、宣”四维闭环工作法,全方位筑牢保健食品安全监管防线。

行动中,该局紧盯药店、商超、母婴店等经营场所,重点排查保健食品标签虚假标注、夸大功效、宣称疾病治疗功能、虚假营销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现场指导整改、限期闭环销号,做到隐患不留死角、问题不存盲区。同时,结合经营主体信用状况、日常检查记录、投诉举报情况,对辖区保健食品经营单位划分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穿透

式监管。对高风险经营主体加密巡查频次,重点盯守,对合规经营主体加强正向引导,杜绝“一刀切”粗放监管,大幅提升监管精准度与有效性。

此外,该局将保健食品日常巡查、专项整治融入日常工作,常态化开展全覆盖排查,并通过进店宣讲、张贴警示海报、现场科普答疑等方式,向经营者普及合规经营准则,向群众普及保健食品“不能代替药物、不能替代药品治疗”常识,引导经营者诚信守法销售、消费者理性消费。

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巩固深化专项行动成效,固化创新监管模式,常态化保持高压整治态势,持续净化保健食品市场环境,切实保障辖区群众合法权益。

开发区海河路街道北晨社区 践行垃圾分类 共建绿色社区

本报讯 (记者 王凤侠 通讯员 洪爱平)为进一步提升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和投放准确率,8月21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街道北晨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及志愿者在小区休闲广场、凉亭等居民聚集区域,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讲解示范等形式,向居民普及垃圾分类常识,引导居民树立绿色环保理念,养成主动分类、精准投放的良好生活习惯。针对老年居民对分类标准不熟、容易混淆的问题,工作人员一对一细致讲解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辨别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各类垃圾投放规范与后续处理流程,帮助居民熟练掌握分类方法。

北晨社区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居民对垃圾分类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下一步,社区将持续抓实抓细垃圾分类工作,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营造全民参与垃圾分类、共建美丽宜居社区的浓厚氛围。

关于启动2026年小麦最低收购价 执行预案收购库点的公告

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在河南省启动2026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国粮粮〔2026〕224号)文件精神,自2026年8月25日起,在鹤壁市启动2026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现将收购库点公告如下:

收购库点名称	所在地区		具体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市	县(区)			
河南鹤粮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鹤壁市	淇滨区	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23号	李会山	13939202171
鹤壁市金天地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鹤壁市	淇滨区	鹤壁市淇滨区钜桥镇南海路10号	宁三海	13803928338
淇县茂源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鹤壁市	淇县	鹤壁市淇县庙口镇庙口村东300米路北	杨合庆	13783926008
浚县金天地新镇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鹤壁市	浚县	鹤壁市浚县新镇镇董庄村村北	贾苏华	13939264126
浚县金天地屯子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鹤壁市	浚县	鹤壁市浚县屯子镇屯子集省道219路东	孙海波	18739280801

山城区开展七夕主题文化活动 引导青年树立正确婚恋观

本报讯 (记者 张婷媛 通讯员 亢嘉正)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辖区青年树立正确婚恋观,8月19日,山城区委宣传部联合区文明办、团区委、区妇联,在红旗街街道朝霞南社区爱情小巷开展“共赴佳·七·‘夕’望是你”主题文化活动,辖区适龄青年踊跃参与。

活动伊始,社区工作人员向青年们讲述了“人面桃花”“鹊桥相会”“梁祝化蝶”“喜结连理”四则经典爱情故事,以及发生在爱情小巷的本土婚恋故事。随后,卡片配对、漆扇手绘、你画我猜等趣味互动游戏依次开展,青年们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增进了解、拉近距离。活动现场还邀请省级最美家庭代表、金婚夫妻分享家风故事,传播孝老爱亲、勤俭和睦的优良家风,诠释七夕忠贞相守的文化内涵。

“下一步,山城区将持续深挖传统节日文化内涵,策划更多接地气、有温度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把传统节日与家风建设、青年服务相结合,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山城区文明办有关负责人表示。



淇县新闻

高村镇 挥拍竞技匹克场 赛出乡村新风采

本报讯 (记者 汪丽娜 通讯员 肖明君)8月22日下午,淇县乡村匹克球联赛县级选拔赛最后阶段小组赛在淇县实验学校举行。高村镇派出8名镇村干部组成代表队,征战男单、女单、男双、女双四个项目。

赛场上,选手们全力出击、敢打敢拼,一次次精准回球与快速攻防转换引来阵阵喝彩,最终凭借扎实的训练功底和稳定的临场发挥取得不俗战绩,充分展现了高村镇干部群众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

近年来,随着我市被世界匹克球联盟授予“中国匹克球之城”称号,匹克球运动在全市蔚然成风。高村镇积极响应号召,广泛动员镇村干部和群众参与日常训练与友谊交流,群众热情持续升温,此次选拔赛正是该镇日常训练成果的一次集

中检验。如今,匹克球正逐渐成为乡亲们农闲时锻炼身体、联络感情的新选择。

本次联赛以“乐享匹克运动,共建和美乡村”为主题,通过“村—乡镇(街道)—县”三级选拔机制,让农民群众真正成为赛场主角。“今天能够参赛,我感到很自豪,希望以后多举办这样的比赛,让更多人参与进来。”高村镇选手何东泰赛后激动地表示。

据介绍,下一步,高村镇将持续发力,重点推进匹克球场地规划建设,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优质健身资源。同时,积极组织镇村干部及群众参与各级比赛和日常交流活动,以此次联赛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匹克球运动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让更多群众“匹克一下”、乐享健康,为建设和美乡村注入源源不断的动感活力。

黄洞乡全力推进散煤治理 源头管控守护蓝天

策,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

聚焦源头管控,开展全域排查整治。以各村农户、沿街商铺及农家乐等为重点,开展常态化入户排查,逐户登记燃煤存量与清洁能源设备使用情

况,建立“一户一档”排查台账,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台账全。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劝导并督促整改,坚决杜绝私自燃用散煤现象。

严控流通环节,加大管控打击力度。设立流动卡点,强化道路巡查,严厉打击非法运输、私自售卖散煤行为。同时,常态化开展夜间巡查与错峰巡查,实现全域全时段有效管控。

据了解,下一步,黄洞乡将持续深化散煤治理宣传引导,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全方位筑牢散煤管控防线,助力全县空气质量稳步改善。

抗性淀粉全解析

您或许听过这样的说法:米饭放凉了再吃,不容易升血糖。这背后藏着一一种特殊的碳水化合物——抗性淀粉(Resistant Starch,简称RS)。

什么是抗性淀粉

简单来说,抗性淀粉是一种“抗消化”的淀粉。普通淀粉进入小肠后会被迅速分解成葡萄糖,进入血液、升高血糖;但抗性淀粉能“抵抗”消化酶的进攻,完整地到达大肠,成为肠道益生菌的“专属美食”。正因如此,抗性淀粉被看作膳食纤维的组成成分之一。它的热量值约为普通淀粉的一半(每克约2~2.5千卡),是一种低热量的“好碳水”。

抗性淀粉对健康有哪些好处

1. 稳定血糖,改善胰岛素敏感性。由于不在小肠被吸收,抗性淀粉不会像普通米饭那样快速释放葡萄糖。研究发现,用抗性淀粉替代部分普通淀粉,可使餐后血糖反应降低20%~50%。
2. 呵护肠道,滋养有益菌。抗性淀粉到达结肠后,被双歧杆菌、乳酸杆菌等有益菌发酵,产生短链脂肪酸(主要是丁酸)。丁酸是结肠细胞的“首选燃料”,能维持肠道屏障完整、抑制炎症,还可能降低结肠炎和结直肠癌的风险。
3. 帮助控制体重。抗性淀粉能增加饱腹感,减少后续进食量。一项针对超重肥胖人群的随机对照试验显示,补充8周抗性淀粉并结合平衡膳食,参与者平均体重减轻2.8公斤,脂肪量显著减少、腰围明显缩小。
4. 减少肝脏脂肪。抗性淀粉可以增加肠道有益菌群、减少致病菌,从而减少脂肪在肝脏的沉积。

哪些食物富含抗性

淀粉

青香蕉:未熟透的香蕉抗性淀粉含量高达51.3%,成熟的黄香蕉则降至15.8%。

马铃薯:抗性淀粉含量为50%~66%。

豆类:豌豆约32.6%,红小豆约17.3%。

全谷物:糙米、燕麦、大麦等。

冷藏的主食:米饭、馒头煮熟后冷藏4~24小时,抗性淀粉可增加2~3倍。即使重新加热,部分抗性淀粉仍然保留。

荞麦粉:抗性淀粉含量约33.5%。

板栗:生板栗中抗性淀粉占总淀粉的68.93%。

怎么吃更科学

一般人群每日建议摄入15~20克抗性淀粉,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 杂粮、豆类尽量保持原粒形态,不要全部打碎。
2. 米饭、土豆等放凉再吃,利用“回生”过程增加抗性淀粉。
3. 逐渐增加摄入量,让肠道菌群有适应时间,避免腹胀、产气。
4. 保证充足饮水,每天1500~2000毫升。

抗性淀粉不是灵丹妙药,但它确实是一种被科学反复验证的、藏在日常食物里的健康密码。从今天起,不妨试试把米饭放凉一点儿再吃,简单一个小改变,可能就是健康的一大步。

(市疾控中心付凯悦供稿)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6年9月4日9时起,在鹤壁市产权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hebi.gov.cn/)对下列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鹤壁市淇滨中学公寓楼一栋东侧1间房产(实用面积23.49平方米)三年期租赁权。

二、鹤壁市兰苑中学惠雅楼与博雅楼连廊二楼1间房产(实用面积24.86平方米)三年期租赁权。

三、鹤壁市实验学校办公楼二楼2间房产(建筑面积38.2平方米)三年期租赁权。

竞买人资格要求:

1. 竞买人仅限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济组织,不接受自然人单独报名参与竞买;
2. 竞买人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当包含打印、复

印、油印等相关经营类目;

3. 租赁用途仅限于校内开展打印、复印、油印等文印服务,严禁超范围经营;不得从事超市零售、餐饮、教育培训、仓储、广告加工等其他经营项目,经营约束以正式房屋租赁合同为准;
4. 竞买人经营活动须遵守校园管理制度,服从学校统一管理。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6年9月3日17时前,持有效证件及竞买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缴纳凭证办理竞买手续(具体参拍流程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

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联系电话:18503923378

13849208203

鹤壁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